

## 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6 年第 9 次會期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5 月 12 日上午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，張委員本松代行主席職務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（詳卷）

伍、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60130）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2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60200）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3、訴願人○○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公路法事件，不服本府交通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60124）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4、訴願人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60171）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5、訴願人○○○因醫事檢驗師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60142）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。」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6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110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7、訴願人○○○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207)

決議：訴願人已撤回訴願，本案不再審議。

8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建物第一次測量事件，不服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991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9、訴願人○○○因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150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0、訴願人○○建設有限公司等因指定建築線修正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034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